喀什地区叶城县扶贫办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配套项目

实施单位：叶城县农机局

评价部门：叶城县扶贫办

二零二零年四月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3.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新财农(2018)94号、喀地财农［2018］53号、新财农［2018］48号、喀地财农［2018］28号、新财农［2017］127号、喀地财农［2018］1号、新财建［2017］461号、喀地财建［2018］9号、新财建［2018］76号、喀地财建［2018］26号、新财行［2018］78号、喀地财行［2018］34号、新财农(2017)73号、喀地财农(2018)48号、新财农(2018)79号、喀地财农(2018)47号、新财扶［2018］16号、喀地财扶［2018］27号、新财扶［2017］47号、喀地财扶［2017］30号文件，改善和促进农民增收理念及积极性，叶城县2019年配套项目总投资751.77万元，到位资金751.7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51.7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该项目为2018年实施项目，本年度支付项目质保金。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扶贫办,实施单位为农机局。购置完善21个配套设备，改善和促进农民增收理念及积极性。就业的贫困人口人均年收入10000元，提高群众收入，增加群众生活幸福感

3.项目的实施情况：本项目自2018年4月28日经文件批复，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了该项目，明确了责任分工：由扶贫办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并由农机局编制了实施方案，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为喀什华厦、新疆雪域高原、新疆佳诚有限公司，并签订了项目合同，监理方为新疆天力、新疆佳诚、新疆路智兴、新疆泽强有限公司并签订了监理合同。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合格，项目已竣工决算并移交使用。叶城县2019年配套项目总投资751.77万元，到位资金751.7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51.7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该项目为2018年实施项目，本年度支付项目质保金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51.7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项目质保金，购置完善21个配套设备，改善和促进农民增收理念及积极性。就业的贫困人口人均年收入10000元，提高群众收入，增加群众生活幸福感。

根据县财经领导小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叶城县扶贫办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制度，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1. 评价工作简述
2.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配套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购置完善21个配套设备，改善和促进农民增收、就业，提高群众收入，增加群众生活幸福感。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配套项目资金，评价范围包括专项资金的安排、组织及使用效益。

1.资金使用范围：

叶城县扶贫办根据《喀什地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付，按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报账等拨付手续。

2.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经立项后。由叶城县扶贫办组织，农机局负责具体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实施过程均按照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执行。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对项目各项资料整理并及时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在建设中还应加强项目财务收支管理，节约财务支出，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工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采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积极整改并接受大众社会监督。确保扶贫资金支出有据、有效，项目完成高质量。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绩效评价体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配套项目特性、扶贫办单位实际情况,本项目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选取共性指标：决策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2个，分别是立项程序规范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过程中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2个，分别是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效益分析法。

根据项目可以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进行效益评价。

（六）评价标准

该项目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项目计划预期目标带动就业贫困户就业增收10000元，实施该项目是贯彻落实好就业增收决策部署，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文明住行的重要抓手。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  |  |  |
| --- | --- | --- |
| 评价人 | 职责 | 职称 |
| 马世江 | 评价组组长 | 局长 |
| 吉永亮 | 评价组成员 | 科员 |
| 王慧 | 评价组成员 | 科员 |

本次评价从绩效目标分析、项目管理评价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分析等三个维度实施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2.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五个步骤。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主要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立项、招标、项目设计等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评审、审计等工作。

第三阶段，评价实施。主要完成资料的收集、整理，现场分析与绩效评价，形成评估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等工作。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0年3月30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第四阶段，报告结果。在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的基础上，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后形成绩效评价终稿的工作。

第五阶段，将绩效评价的经验总结与管理建议推广到相关行业或部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资料分析等方式，采用问卷调查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项目得分为95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4。

1.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 **项目的决策情况**
3. 决策依据

本项目根据《叶城县涉农整合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立项，结合实际促进叶城县贫困户就业增收。项目设立与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能相符。

1. 决策程序

根据相关通知，此项目负责成员前期研读政策文件、了解类似项目投入使用情况等，并召开工作会议分析讨论，最后确定预算明细及金额，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与地方实际标准相适应。最后对申报项目进行研讨、分析。故该项目预算前期编制进行了实地调查论证及充分研究，预算编制谨慎。

1. 目标设置

该项目前期项目单位已设置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但其部分绩效指标的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经评价小组与叶城县绩效第三方进行咨询商议，将原有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细化，将绩效目标细分，精准设置绩效指标及准确指标值的表述，因此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可明确反映项目目标。

1. **项目的过程情况**
2. 资金管理

叶城县扶贫办根据《喀什地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支付，资金按时到位，到位率100%。项目资金到位保证足额及时，及时支付，坚决保证资金拨付流程合理合规，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叶城县扶贫办在项目管理上总体情况较好。资金按照规定制度及时支付到位。为保证资金的高效、合规使用。

2.从制度建设看：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3.从过程控制部分看：严格按照资金支出的管理办法，对审批过程和流程进行了统一和规范，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1. **项目产出情况**

新建、完善核桃加工厂21座已全部完工，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该项目产出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完善核桃加工厂（座） | 21 | 21 |
| 质量指标 | 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每座核桃加工厂投资（万元） | 35.79 | 35.79 |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后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人数达到69624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728.19万元。彻底改善人居，转变农民生活方式，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文明住行的重要抓手。是解决新农村建设“只见新房，不见新村”问题的根据途径。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0%，达到了预期目标。

每个增加就业45人、人均年收入增加10000元，预计可持续使用15年，并且经问卷调查，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5%，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就业的贫困人口人均年收入（元） | 10000 | 10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每个增加就业人数 | 45 | 45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使用年限（年） | 15 | 15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贫困户对满意度 | ≥95% | 9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项目建设管理。自治区财政厅下拨项目资金后，我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尽快实施项目，项目物资按照补助的原则实施，安排专人跟踪服务指导项目落实。

二是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要依据确定的实施方案尽快开展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修建道路、楼堂馆所等。县扶贫办、财政部门要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并定期上报项目实施情况。

三是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要确保项目建成后成效、有亮点，能起到引领示范作用，要注重梳理总结，提出一些好经验、好做法，形成一种新的发展模式便于今后推广。同时，要组织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资金使用因项目实施点多、面广、间隔时间长等原因，导致了资金滞缓，影响了项目的进度，造成了部分资金的浪费。

六、有关建议

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

附件1：喀什地区叶城县农机局配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喀什地区叶城县农机局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喀什地区叶城县农机局配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4：喀什地区部门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